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53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0962906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都市更新行政程序標準化作業流程」（草案）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96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李署長武雄

聯絡人及電話：李玫欣02-8771-2607

出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100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8號6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臺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53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110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89 號12樓之四）、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220台北縣板橋市林園街61號）、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都市更新總顧問（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之1）

列席者：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簡任技正秀足、本署署長室、本署黃副署長室、本署都市更新組

備註：

- 一、檢送「都市更新行政程序標準化作業流程」（草案）乙份，請事先研閱，如有建議修正文字及內容，請於會前或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以利草案修正。
- 二、請都市更新總顧問負責說明本草案依據第一次研商會議意見修正之條文、依據及緣由。

# 內政部營建署